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 公司的业务.....	8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4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9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十九、 结论性意见.....	15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股份公司/天元重工/公司	指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有限	指	德阳天元重工有限公司/四川德阳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观今科技	指	成都观今科技有限公司
天元机械	指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创投	指	德阳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玺投资	指	上海鼎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杉投资	指	上海鼎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区域协同基金	指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创投	指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锦晟旌诚	指	成都锦晟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冠投资	指	德阳专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创智联	指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府芯云	指	四川省天府芯云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弘裳元吉	指	成都弘裳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天元	指	四川兴天元钢桥有限公司
路安路桥	指	四川路安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安立通	指	四川安立通索桥工程有限公司
品智检测	指	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汉乐石	指	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天元智成	指	成都天元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铸造	指	四川智能创新铸造有限公司
众能传动	指	四川众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观今咨询	指	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挂牌审核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有关本次挂牌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1B0415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天元重工”）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6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

公司的本次挂牌；

6.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其前身德阳天元重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德阳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元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天元有限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天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703.7308万元。天元有

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天元有限和公司的详细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4889339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20号
法定代表人	汪德全
经营范围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天元有限依法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并于2015年4月28日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股本为17,12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1B04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资源。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33.35 万元、69,236.52 万元和 10,748.2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24.94 万元、70,128.79 万元和 10,858.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8.73%和 98.9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60.76 万元、5,138.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同时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德

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第一创业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公开信息，第一创业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创业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推荐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制度》”）《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15年4月10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天元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4-0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3,484,207.77元。

2015年4月25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1号”《评估报告》，确认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504.16万元。

2015年4月26日，天元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天元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元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决定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93,484,207.77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6,703.7308万股，超出股本部分26,446,899.7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唐明、汪德全、马梅、涂小东、韩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平、薛鸣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春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4-0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2015年4月28日，经德阳市工商局核准，天元重工设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4889339A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占有，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运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和注册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书范本和已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

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违规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架构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实地走访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职能部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11名，包括7名自然人、1名公司法人、2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个人独资企业。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共7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涂小东	510602196404*****	德阳市旌阳区九顶山路*****	3,311,425	1.9342
2	张芳全	510602197101*****	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	2,482,986	1.4503
3	陈军	360103196903*****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1,394,376	0.8145
4	谢良交	450501197403*****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807,228	1.0556
5	韩恂	510103195611*****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六街*****	1,172,890	0.6851
6	刘轶	511026196809*****	德阳市旌阳区太行山路*****	812,008	0.4743
7	杨平	511111195803*****	德阳市旌阳区岷江	402,447	0.235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东路*****		

（2）成都观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今科技”）

公司设立时，观今科技持有公司4,083.17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909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今科技持有公司5,346.13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2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今科技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5723755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南华路 1616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明
注册资本	14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1 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明	85.85	59.6180
2	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0	30.5560
3	唐思远	14.15	9.8260
合计		144.00	100.00

(3) 上海鼎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玺投资”）

公司设立时，鼎玺投资持有公司737.41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玺投资持有公司958.63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99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玺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6808511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20 号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FENG Y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6254	2.76
2	尹炜	有限合伙人	1,982.6601	10.94
3	王世成	有限合伙人	1,486.9872	8.21
4	万忠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52
5	夏金裕	有限合伙人	991.3300	5.47
6	杨玉明	有限合伙人	991.3300	5.47
7	重庆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1.3300	5.47
8	陈晓斌	有限合伙人	793.0577	4.38

9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3.0577	4.38
10	王佑宏	有限合伙人	773.2321	4.27
11	陈方	有限合伙人	644.3733	3.56
12	石生磊	有限合伙人	594.8012	3.28
13	庞慧峰	有限合伙人	515.4986	2.85
14	李惊	有限合伙人	515.4986	2.85
15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16	唐力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17	张万安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1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19	曹丽萍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20	居雄伟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21	陈运莲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22	温克效	有限合伙人	495.6571	2.73
23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396.5288	2.19
24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396.5288	2.19
25	浙江冠达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4006	1.64
26	郭宇航	有限合伙人	198.2724	1.09
2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98.2724	1.09
28	金华	有限合伙人	99.1283	0.55
合计		-	18,125.1700	100.00

（4）上海鼎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杉投资”）

公司设立时，鼎杉投资持有公司718.28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71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杉投资持有公司933.76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5.45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杉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476273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80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FENG Y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5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9.2822	1.11
2	李进巅	有限合伙人	1,962.2551	24.39
3	上海鼎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6.0312	21.95
4	温克效	有限合伙人	981.1198	12.20
5	上海嘉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1.1198	12.20
6	洪远富	有限合伙人	617.1303	7.67
7	李惊	有限合伙人	490.5754	6.09
8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441.5039	5.49
9	张立高	有限合伙人	323.7788	4.02
10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96.2240	2.44
11	陈蓓蓓	有限合伙人	196.2240	2.44

合计	-	8,045.2445	100.00
----	---	------------	--------

(5) 上海太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太东咨询中心”，已注销）

公司设立时，太东咨询中心持有公司83.524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5%。太东咨询中心已于2019年11月28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太东咨询中心注销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9384786D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1 幢 1 层 C 区 198 室
投资人	赵清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生物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11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天元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天元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天元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

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在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前身天元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32名，其中包括公司的发起人10名（包括7名自然人、2名合伙企业、1名公司法人）和在公司设立后成为公司股东的12名自然人、6名合伙企业、4名公司法人。公司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部分。公司设立后成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莫玲	510681198308*****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 佛山西路*****	1,600,000	0.9346
2	唐思远	513901198901*****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	1,549,000	0.9048
3	赵清	321083196603*****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大虹桥路*****	1,385,820	0.8095
4	汪德全	511026196809*****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蒙山街*****	1,115,686	0.6517
5	彭婉月	510603199312*****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 区*****	1,000,000.00	0.5841
6	黄安明	510602197108*****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南山街*****	503,186	0.293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7	杨鄂	330227194612*****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昆山街*****	500,000	0.2921
8	马梅	510602197401*****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峨嵋山北路*****	402,447	0.2351
9	陈松涛	510602197204*****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珠江西路香山巷 *****	395,141	0.2308
10	李文艳	510703197905*****	四川省绵阳市洛城区 南河路*****	200,000	0.1168
11	周林	510214196302*****	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 *****	180,000	0.1051
12	许兵	510602196604*****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青年路*****	100,000	0.0584

2.四川天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机械持有公司4,923.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7567%，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27483568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152号1层
法定代表人	唐明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明	3,356.819	71.42
2	唐思远	532.396	11.33
3	涂小东	380.00	8.09
4	张芳全	259.02	5.51
5	赵清	78.125	1.66
6	刘鵬	58.64	1.25
7	杨平	35.00	0.74
合计		4,700.00	100.00

3.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发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发展持有公司66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843%，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78398833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授权的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对经营性项目投资；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的其他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2	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核查，经开发展属于国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发展已取得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经开发展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4.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持有公司4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715%，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	裴玉生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8 日至永久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5.40	55.83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0.20	36.79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
4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04.40	2.38
合计		80,000.00	100.00

经核查，成都创投属于国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已取得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科创投下属成创投投资参股企业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成都创投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5.武汉锦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锦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锦鸚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206%，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DHE9613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1）商号-2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思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锦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9
2	周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4
3	唐思远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4	付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5	喻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6	涂锦	有限合伙人	190.00	8.64
7	罗浩琿	有限合伙人	158.00	7.18
8	毛丹琳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9	曾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0	杨来盈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1	李梦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2	卿思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3	冷纪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4	田钧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5	夏继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6	袁庆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6.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持有公司4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935%，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BKF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D 座 13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方）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5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47.20
3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0.23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48
5	深圳市新能商务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0.25
6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140.00	3.07
7	商建洲	有限合伙人	900.00	2.43
8	周任重	有限合伙人	740.00	2.00
合计			37,08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工商登记的合伙

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4948，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499，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因此，鲁信创投作为非法人组织，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其注销前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天元重工股东的资格。

2024年7月30日，鲁信创投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本企业正在与各方合伙人进行沟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经将续期相关文件和议案提交各合伙人进行决策，但尚需时间完成相关流程，故本企业目前尚未能完成续期。本企业将积极协调各方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续期，并将采取一切可能方式支持配合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重工”）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2、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均未提出异议。本企业现正依法有效存续，本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合伙期限到期事项不会使本企业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本企业被清算、终止或破产。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说明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就本说明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0日，鲁信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菁蓉”）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本企业作为鲁信菁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正在与各方合伙人进行沟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鲁信菁蓉已经将续期相关文件和议案提交各合伙人进行决策，但尚需时间完成相关流程，故鲁信菁蓉目前尚未能完成续期。本企业将积极协调各方合伙人实现鲁信菁蓉续期，并将采取一切可能方式支持配合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重工”）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2、本企业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鲁信菁蓉合伙人均未提出异议。鲁信菁蓉正依法有效存续，且其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合伙期限到期事项不会使鲁信菁蓉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鲁信菁蓉被清算、终止或破产。鲁信菁蓉及鲁信菁蓉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说明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就本说明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尚未完成合

伙期限续期仍具备持有天元重工股份的股东资格，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四川省天府芯云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芯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府芯云持有公司35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911%，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51L15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33楼
法定代表人	肖斌
注册资本	28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府芯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00	35.34
2	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5.34
3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4.13
4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4.13
5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	1.06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83,000.00	100.00

经核查，天府芯云属于国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事项还在沟通办理中。

8.成都锦晟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晟旌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晟旌诚持有公司2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07%，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KLA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南华路 1616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德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晟旌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德全	普通合伙人	0.01	0.0036
2	唐谊聪	有限合伙人	50.00	17.8565
3	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39
4	曾太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6
5	朱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6
6	侯贤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5.3570
7	丛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3

8	雷笙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3
9	叶朝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3
10	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3
11	许爱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8570
12	祝雍贵	有限合伙人	8.00	2.8570
13	李国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14	刘贤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15	谭智宸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16	廖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17	罗珍芝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18	薛鸣胜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19	吴祖翠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20	吴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21	廖小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7857
22	张军国	有限合伙人	4.00	1.4285
23	倪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24	陈远林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25	陈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26	蒲静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27	刘昌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28	阮明友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29	赖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30	夏吉德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31	罗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32	李冠儒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3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34	兰友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4
35	王东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7143
36	蒋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7143
合计			280.01	100.00

9. 德阳专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冠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冠投资持有公司233.8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60%，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5246G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19-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思远）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冠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73
2	王丽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3	张希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4	许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5	艾均	有限合伙人	162.00	14.73
6	刘佳鑫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91
7	樊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00
8	杨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10.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创智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创智联持有公司3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20%，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6J3M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黎芹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创智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黎芹	普通合伙人	30.2623	1.81
2	谭胜	有限合伙人	240.60	14.43
3	罗仁学	有限合伙人	218.70	13.11
4	向烈	有限合伙人	200.50	12.02
5	冯琪	有限合伙人	82.00	4.92

6	王競宏	有限合伙人	67.8863	4.07
7	曹睿祎	有限合伙人	64.00	3.84
8	田陶	有限合伙人	58.10	3.48
9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49.00	2.94
10	熊兴远	有限合伙人	46.00	2.76
11	曾浩慰	有限合伙人	44.00	2.64
12	邓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2.16
13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2.10
14	何青空	有限合伙人	34.50	2.07
15	刘澜	有限合伙人	33.00	1.98
16	董晓菲	有限合伙人	32.60	1.95
17	马爱群	有限合伙人	28.70	1.72
18	吴瑕	有限合伙人	28.6362	1.72
19	郭宏国	有限合伙人	26.50	1.59
20	张春健	有限合伙人	25.50	1.53
21	廖雅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5
22	唐艳萍	有限合伙人	23.00	1.38
23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23.00	1.38
24	陈珂	有限合伙人	21.00	1.26
25	张雨竹	有限合伙人	16.7145	1.00
26	刘省	有限合伙人	16.00	0.96
27	俞思骏	有限合伙人	15.50	0.93
28	黄嘉珍	有限合伙人	15.00	0.90
29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0

30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14.00	0.84
31	张凛草	有限合伙人	13.80	0.83
32	彭光彦	有限合伙人	12.3016	0.74
33	古培安珂	有限合伙人	11.00	0.66
34	杨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
35	卢姝颖	有限合伙人	9.00	0.54
36	覃钰景	有限合伙人	7.00	0.42
37	窦悦	有限合伙人	6.50	0.39
38	李禹汉	有限合伙人	6.00	0.36
39	闵雨茜	有限合伙人	6.00	0.36
40	叶青	有限合伙人	5.2623	0.32
41	袁榕	有限合伙人	4.60	0.28
42	王思昊	有限合伙人	3.00	0.18
43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44	马思迪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45	吕中辉	有限合伙人	1.20	0.07
46	陈韬	有限合伙人	1.00	0.06
4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06
48	刘家宾	有限合伙人	0.50	0.03
合计			1,667.8632	100.00

11.成都弘裳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裳元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裳元吉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17%，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Y77A5P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3 层 3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荐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裳元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荐予	普通合伙人	8.15	31.29
2	刘絮飞	有限合伙人	6.15	23.61
3	陈庆红	有限合伙人	5.15	19.77
4	江薇	有限合伙人	2.15	8.25
5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5	8.25
6	何祥鑫	有限合伙人	1.15	4.41
7	何乐	有限合伙人	1.15	4.41
合计			26.05	100.00

（三）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13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鼎玺投资、鼎杉投资、武汉锦鹦、鲁信创投、天府芯云和专冠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也已办理登记；成都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鼎玺投资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SD1965	2014年4月29日	P1001506
2	鼎杉投资	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SD1895	2014年4月29日	P1001506
3	武汉锦鹦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SAKP77	2018年4月2日	P1067875
4	鲁信创投	成都鲁信蓉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SX4948	2017年8月29日	P1064499
5	天府芯云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SVJ208	2017年1月12日	P1060876
6	专冠投资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SLL805	2018年4月2日	P1067875
7	成都创投	—	—	—	2015年9月2日	P1022366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观今科技、天元机械、锦晟旌诚、经开发展、成创智联和弘裳元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今科技持有公司53,461,3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观今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明通过观今科技间接控制公司31.23%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天元机械间接控制公司28.76%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唐明实际控制的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锦鹦和专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唐明通过武汉锦鹦和专冠投资控制公司4.29%股份的表决权。综上，唐明合计控制公司64.28%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唐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唐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明的基本情况如下：唐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026196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唐明，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为 200 人公司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为200人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今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为200人公司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元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成立（2002年1月）

2001年12月13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发“（德工商）名称预核公字[2001]第4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德阳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德阳天元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元有限”）的企业名称。

2001年12月19日，顾金华、上海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泊环保”）、孙惠芳、李幸国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成立天元有限，其中顾金华出资189万元，上海浩泊环保出资96万元，孙惠芳出资12万元，李幸国出资3万元。

2002年1月23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通验字[2002]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月22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月31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天元有限成立。

天元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顾金华	189.00	189.00	63.00
2	上海浩泊环保	96.00	96.00	32.00
3	孙慧芳	12.00	12.00	4.00
4	李幸国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5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005 年 2 月 21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惠芳将持有的天元有限 12 万元注册资本、李幸国将持有的天元有限 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金华。

2005 年 2 月 22 日，孙惠芳、李幸国分别与顾金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 22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涂小东以现金出资 305.70 万元，四川天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元机械”）以实物出资 444.30 万元，顾金华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9 日，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通评报（2005）第 021 号”《评估报告》，确认天元机械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466,245.50 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信远审验字（2005）第 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 日，股东顾金华、涂小东已缴存认缴的注册资本（顾金华缴存 450 万元、涂小东缴存 305.70 万元），并确认天元机械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依据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4,466,245.50 元，其中 444.3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3 月 17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顾金华	654.00	654.00	43.60
2	天元机械	444.30	444.30[注]	29.62

3	涂小东	305.70	305.70	20.38
4	上海浩泊环保	96.00	96.00	6.4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经核查，天元机械此处实缴的注册资本中存在部分实物资产出资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天元机械已于事后通过现金出资进行补足，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4.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注册资本（2006年5月）”部分。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600 万元（2005 年 9 月）

2005 年 8 月 31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曹承乐为天元有限股东并增资 100 万元；同意涂小东将持有的天元有限 305.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元机械；同意天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涂小东与天元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涂小东将其持有的天元有限 305.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元机械。

2005 年 9 月 6 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会验[2005]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6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23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元机械	750.00	750.00[注]	46.88
2	顾金华	654.00	654.00	40.87
3	曹承乐	100.00	100.00	6.25
4	上海浩泊环保	96.00	96.00	6.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注：经核查，天元机械此处实缴的注册资本中存在部分实物资产出资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

续，天元机械已于事后通过现金出资进行补足，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4.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注册资本（2006年5月）”部分。

4.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注册资本（2006年5月）

2006年4月9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股东天元机械对天元有限实物出资444.30万元中有价值261.80万元的实物资产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各股东同意天元机械以货币形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补足。

2006年5月23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会师验字（2006）第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3日，天元机械已缴纳货币出资261.80万元。

2006年5月31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注册资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注册资本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元机械	750.00	750.00	46.88
2	顾金华	654.00	654.00	40.87
3	曹承乐	100.00	100.00	6.25
4	上海浩泊环保	96.00	96.00	6.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天元机械2005年3月对天元有限的261.8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天元机械已按股东会决议要求变更了出资方式并以现金缴足了出资，出资规范情况已报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06年11月）

2006年10月20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浩泊环保、顾金华、曹承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元有限96万元注册资本、654万元注册资本、

5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元机械；同意股东曹承乐将其持有的天元有限 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梅。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海浩泊环保、顾金华、曹承乐分别与天元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曹承乐与马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22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元机械	1,552.00	1,552.00	97.00
2	马梅	48.00	48.00	3.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6.增资至 2,2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007 年 8 月 6 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元机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8 月 8 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会师验字（2007）第 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天元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3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元机械	2,152.00	2,152.00	97.82
2	马梅	48.00	48.00	2.18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	----------	----------	--------

7.增资至 3,0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14 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元机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验资[2008]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天元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0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元机械	2,952.00	2,952.00	98.40
2	马梅	48.00	48.00	1.6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8.增资至 3,500 万元（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2 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元机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7 月 3 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会师验[2008]年 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天元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8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天元机械	3,452.00	3,452.00	98.63
2	马梅	48.00	48.00	1.37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 16 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马梅将持有的天元有限 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元机械。

2009 年 6 月 16 日，天元机械与马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元机械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10.增资至 5,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011 年 8 月 23 日，天元有限股东天元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天元机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29 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会师验[2011]年 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天元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9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元机械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8 日，天元有限股东天元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元机械转让其持有的天元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转让给观今科技 4,083.1780 万元、涂小东 406.2635 万元、张芳全 276.9220 万元、上海太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太东咨询中心”）83.5246 万元、刘礫 62.6929 万元、韩恂 50 万元、杨平 37.4190 万元。

2015 年 2 月，天元机械与观今科技、涂小东、张芳全、太东咨询中心、刘礫、韩恂、杨平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观今科技	4,083.1780	4,083.1780	81.66
2	涂小东	406.2635	406.2635	8.13
3	张芳全	276.9220	276.9920	5.54
4	太东咨询中心	83.5246	83.5246	1.67
5	刘礫	62.6929	62.6929	1.25
6	韩恂	50.0000	50.0000	1.00
7	杨平	37.4190	37.4190	0.75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2.增资至 6,703.7308 万元（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13 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鼎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杉投资”）、上海鼎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玺投资”）、陈军、谢良交为天元有限新股东，其中鼎杉投资增资 718.2824 万元、鼎玺投资增资 737.4104 万元、韩恂增资 40.2223 万元、陈军增资 107.2597 万元、谢良交增资 100.5560 万元，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3.7308 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5]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3.730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15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观今科技	4,083.178	4,083.178	60.91
2	鼎玺投资	737.4104	737.4104	11.00
3	鼎杉投资	718.2824	718.2824	10.71
4	涂小东	406.2635	406.2635	6.06
5	张芳全	276.9220	276.9220	4.13
6	陈军	107.2597	107.2597	1.60
7	谢良交	100.5560	100.5560	1.50
8	韩恂	90.2223	90.2223	1.35
9	太东咨询中心	83.5246	83.5246	1.25
10	刘礞	62.6929	62.6929	0.94

11	杨平	37.4190	37.4190	0.56
合计		6,703.7308	6,703.7308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4 月）

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4,083.1780	净资产	60.9090
2	鼎玺投资	737.4104	净资产	11.0000
3	鼎杉投资	718.2824	净资产	10.7147
4	涂小东	406.2635	净资产	6.0603
5	张芳全	276.9220	净资产	4.1309
6	陈军	107.2597	净资产	1.6000
7	谢良交	100.5560	净资产	1.5000
8	韩恂	90.2223	净资产	1.3459
9	太东咨询中心	83.5246	净资产	1.2459
10	刘饒	62.6929	净资产	0.9352
11	杨平	37.4190	净资产	0.5582
合计		6,703.7308	—	100.00

2.股转系统挂牌暨增资至 6,870 万元（2015 年 8 月）

2015 年 7 月 13 日，天元重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

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同时向汪德全、马梅、黄安明、陈松涛定向发行 166.2692 万股股票，其中汪德全认购 85.8220 万股，马梅认购 38.2682 万股，黄安明认购 23.3220 万股，陈松涛认购 18.8570 万股。

2015 年 7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4-0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97 号），同意天元重工在股转系统挂牌。天元重工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元重工”，证券代码：“833288”。

2015 年 8 月 4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4,083.1780	59.4349
2	鼎玺投资	737.4104	10.7338
3	鼎杉投资	718.2824	10.4553
4	涂小东	406.2635	5.9136
5	张芳全	276.9220	4.0309
6	陈军	107.2597	1.5613
7	谢良交	100.5560	1.4637
8	韩恂	90.2223	1.3133
9	汪德全	85.8220	1.2492
10	太东咨询中心	83.5246	1.2158

11	刘皦	62.6929	0.9126
12	马梅	38.2682	0.5570
13	杨平	37.4190	0.5447
14	黄安明	23.3220	0.3395
15	陈松涛	18.8570	0.2744
合计		6,870.0000	100.00

3.增资至 8,931 万元（2016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26 日，天元重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8,700,000 股为基础，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8,700,000 股增至 89,310,000 股。

2016 年 9 月 21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08.1314	59.4349
2	鼎玺投资	958.63352	10.7338
3	鼎杉投资	933.76712	10.4553
4	涂小东	528.14255	5.9136
5	张芳全	359.9986	4.0309
6	陈军	139.43761	1.5613
7	谢良交	130.7228	1.4637
8	韩恂	117.28899	1.3133

9	汪德全	111.5686	1.2492
10	太东咨询中心	108.58198	1.2158
11	刘皞	81.50077	0.9126
12	马梅	49.74866	0.5570
13	杨平	48.6447	0.5447
14	黄安明	30.3186	0.3395
15	陈松涛	24.5141	0.2744
合计		8,931.0000	100.00

4.增资至 9,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3 日，天元重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唐思远、谢良交、杨鄂、上海太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刘皞、黄安明、陈松涛、杨平，发行价格为每股 2.70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天元重工发布《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4,690,000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唐思远	2,740,000	7,398,000	现金
2	谢良交	500,000	1,350,000	现金
3	杨鄂	500,000	1,350,000	现金
4	太东咨询中心	300,000	810,000	现金
5	刘皞	250,000	675,000	现金
6	黄安明	200,000	540,000	现金
7	陈松涛	150,000	405,000	现金

8	杨平	50,000	135,000	现金
合计		4,690,000	12,663,000	-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4-0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股款 12,663,000 元，其中股本 4,690,000 元，资本公积 7,973,000 元，公司累计股本 94,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08.1314	59.4695
2	鼎玺投资	958.6335	10.1982
3	鼎杉投资	933.7671	9.9337
4	涂小东	528.1425	5.6185
5	张芳全	359.9986	3.8298
6	唐思远[注]	274.0000	2.9149
7	谢良交	180.7228	1.9226
8	陈军	139.4376	1.4834
9	太东咨询中心	138.5820	1.4742
10	韩恂	117.2890	1.2478
11	其他股东	461.2955	4.9074
合计		9,400.0000	100.00

注：经核查，唐思远名下部分股份存在代持，该等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5.增资至 10,060 万元（2018 年 3 月）

2017 年 11 月 6 日，天元重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400 万元增加至 10,06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4.2 元（含 4.2 元），不高于每股人民币 4.7 元（含 4.7 元），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由公司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天元重工发布《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66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 4.2 元/股，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德阳创投	5,000,000	21,000,000	现金
2	莫玲	1,600,000	6,720,000	现金
合计		6,600,000	27,720,000	-

2018 年 1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4-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股款 27,720,000 元，其中股本 6,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余额作为资本公积，公司累计股本 100,6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7 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08.1314	52.7647
2	鼎玺投资	958.6335	9.5292
3	鼎杉投资	933.7671	9.2820

4	德阳创投	500.0000	4.9702
5	涂小东	396.1425	3.9378
6	唐思远[注]	274.0000	2.7237
7	范维玮	249.6000	2.4811
8	张芳全	248.2986	2.4682
9	谢良交	180.7228	1.7964
10	莫玲	160.0000	1.5905
11	其他股东	850.7041	8.4563
合计		10,060.0000	100.00

注：经核查，唐思远名下部分股份存在代持，该等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6.第一次股份转让（2019 年 4 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唐思远、唐谊聪的确认，2019 年 4 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天元重工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谊聪。因唐谊聪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而是由唐谊聪委托唐思远代持相关股份。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7.第二次股份转让（2019 年 7 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唐思远、叶高明的确认，2019 年 7 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天元重工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高明。因叶高明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而是由叶高明委托唐思远代持相关股份。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除上述“第一次股份转让（2019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2019年7月）”股份转让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还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一些转让交易，根据公司的说明、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股份交易事项被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也未因该等股份转让交易存在涉及公司股份的法律纠纷。

8.股转系统摘牌及增资至 14,873.14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19年9月25日，天元重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11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 437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2019年12月10日，天元重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元重工向天元机械定向发行4,813.14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0.00万元增至14,873.14万元。

2019年12月17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46.1314	35.9449%
2	天元机械	4,923.1400	33.1009

3	鼎玺投资	958.6335	6.4454
4	鼎杉投资	933.7671	6.2782
5	德阳创投	500.0000	3.3618
6	唐思远[注]	434.9000	2.9241
7	涂小东	331.1425	2.2264
8	张芳全	248.2986	1.6694
9	谢良交	180.7228	1.2151
10	莫玲	160.0000	1.0758
11	陈军	139.4376	0.9375
12	赵清	138.5820	0.9318
13	韩恂	117.2890	0.7886
14	汪德全	111.5686	0.7501
15	刘礞	81.2008	0.5460
16	黄安明	50.3186	0.3383
17	杨鄂	50.0000	0.3362
18	马梅	40.2487	0.2706
19	杨平	40.2447	0.2706
20	陈松涛	39.5141	0.2657
21	李文艳	20.0000	0.1345
22	曾一沣	18.0000	0.1210
23	许兵	10.0000	0.0672
合计		14,873.1400	100.00

注：经核查，唐思远名下部分股份存在代持，该等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年6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9.第三次股份转让（2020年3月）

2020年3月23日，曾一沅与周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曾一沅将其持有的天元重工 1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林。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46.1314	35.9449%
2	天元机械	4,923.1400	33.1009
3	鼎玺投资	958.6335	6.4454
4	鼎杉投资	933.7671	6.2782
5	德阳创投	500.0000	3.3618
6	唐思远[注]	434.9000	2.9241
7	涂小东	331.1425	2.2264
8	张芳全	248.2986	1.6694
9	谢良交	180.7228	1.2151
10	莫玲	160.0000	1.0758
11	陈军	139.4376	0.9375
12	赵清	138.5820	0.9318
13	韩恂	117.2890	0.7886
14	汪德全	111.5686	0.7501
15	刘饒	81.2008	0.5460
16	黄安明	50.3186	0.3383

17	杨鄂	50.0000	0.3362
18	马梅	40.2487	0.2706
19	杨平	40.2447	0.2706
20	陈松涛	39.5141	0.2657
21	李文艳	20.0000	0.1345
22	周林	18.0000	0.1210
23	许兵	10.0000	0.0672
合计		14,873.1400	100.00

注：经核查，唐思远名下部分股份存在代持，该等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10.增资至 16,660 万元(2020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28 日，天元重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1786.86 万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14,873.14 万元增至 16,660.00 万元。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创投	4,060,000	18,270,000	现金
2	成创智联	380,000	1,710,000	现金
3	鲁信创投	4,440,000	19,980,000	现金
4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区域协同基金”）	4,450,000	20,025,000	现金
5	专冠投资	2,338,600	10,523,700	现金
6	德阳创投	2,200,000	9,900,000	现金

合计	17,868,600	80,408,700	-
----	------------	------------	---

2020年9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CDA4018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股款80,408,700元，其中股本17,868,600元，资本公积62,540,100元，公司累计股本166,600,000元。

2020年9月17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46.1314	32.0896
2	天元机械	4,923.1400	29.5507
3	鼎玺投资	958.6335	5.7541
4	鼎杉投资	933.7671	5.6048
5	德阳创投	720.0000	4.3217
6	区域协同基金	445.0000	2.6711
7	鲁信创投	444.0000	2.6651
8	唐思远[注]	434.9000	2.6104
9	成都创投	406.0000	2.4370
10	涂小东	331.1425	1.9877
11	张芳全	248.2986	1.4904
12	专冠投资	233.8600	1.4037
13	谢良交	180.7228	1.0848
14	莫玲	160.0000	0.9604

15	陈军	139.4376	0.8370
16	赵清	138.5820	0.8318
17	韩恂	117.2890	0.7040
18	汪德全	111.5686	0.6697
19	刘礞	81.2008	0.4874
20	黄安明	50.3186	0.3020
21	杨鄂	50.0000	0.3001
22	马梅	40.2487	0.2416
23	杨平	40.2447	0.2416
24	陈松涛	39.5141	0.2372
25	成创智联	38.0000	0.2281
26	李文艳	20.0000	0.1200
27	周林	18.0000	0.1080
28	许兵	10.0000	0.0600
合计		16,660.00	100.00

注：经核查，唐思远名下部分股份存在代持，该等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二）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及“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

11.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唐思远代 34 名实际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唐思远与锦晟旌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唐思远将其持有的 2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相关被代持人设立的持股平台锦晟旌诚。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46.1314	32.0896
2	天元机械	4,923.1400	29.5507
3	鼎玺投资	958.6335	5.7541
4	鼎杉投资	933.7671	5.6048
5	德阳创投	720.0000	4.3217
6	区域协同基金	445.0000	2.6711
7	鲁信创投	444.0000	2.6651
8	成都创投	406.0000	2.4370
9	涂小东	331.1425	1.9877
10	锦晟旌诚	280.0000	1.6807
11	张芳全	248.2986	1.4904
12	专冠投资	233.8600	1.4037
13	谢良交	180.7228	1.0848
14	莫玲	160.0000	0.9604
15	唐思远	154.9000	0.9298
16	陈军	139.4376	0.8370
17	赵清	138.5820	0.8318
18	韩恂	117.2890	0.7040
19	汪德全	111.5686	0.6697
20	刘礫	81.2008	0.4874

21	黄安明	50.3186	0.3020
22	杨鄂	50.0000	0.3001
23	马梅	40.2487	0.2416
24	杨平	40.2447	0.2416
25	陈松涛	39.5141	0.2372
26	成创智联	38.0000	0.2281
27	李文艳	20.0000	0.1200
28	周林	18.0000	0.1080
29	许兵	10.0000	0.0600
合计		16,660.00	100.00

12. 增资至 17,120 万元（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6 日，天元重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460 万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0.00 万元增至 17,120.00 万元。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天府芯云	3,580,000.00	19,690,000.00	现金
2	彭婉月	1,000,000	5,500,000.00	现金
3	弘寰元吉	20,000.00	110,000.00	现金
合计		4,600,000.00	25,300,000.00	-

2023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3CDAA1B0397”《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6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71,200,000 元。

2023年6月27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46.1314	31.2274
2	天元机械	4,923.1400	28.7567
3	鼎玺投资	958.6335	5.5995
4	鼎杉投资	933.7671	5.4542
5	德阳创投	720.0000	4.2056
6	区域协同基金	445.0000	2.5993
7	鲁信创投	444.0000	2.5935
8	成都创投	406.0000	2.3715
9	天府芯云	358.0000	2.0911
10	涂小东	331.1425	1.9342
11	锦晟旌诚	280.0000	1.6355
12	张芳全	248.2986	1.4503
13	专冠投资	233.8600	1.3660
14	谢良交	180.7228	1.0556
15	莫玲	160.0000	0.9346
16	唐思远	154.9000	0.9048
17	陈军	139.4376	0.8145
18	赵清	138.5820	0.8095

19	韩恂	117.2890	0.6851
20	汪德全	111.5686	0.6517
21	彭婉月	100.0000	0.5841
22	刘礞	81.2008	0.4743
23	黄安明	50.3186	0.2939
24	杨鄂	50.0000	0.2921
25	马梅	40.2487	0.2351
26	杨平	40.2447	0.2351
27	陈松涛	39.5141	0.2308
28	成创智联	38.0000	0.2220
29	李文艳	20.0000	0.1168
30	周林	18.0000	0.1051
31	许兵	10.0000	0.0584
32	弘裳元吉	2.0000	0.0117
合计		17,120.00	100.00

13.第五次股份转让（2024年6月）

2024年6月7日，德阳创投与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德阳创投将其持有的天元重工 2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经开发展。

2024年6月7日，德阳创投与武汉锦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锦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德阳创投将其持有的天元重工 5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锦鹦。

2024年6月21日，区域协同基金与经开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区域

协同基金将其持有的天元重工 4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经开发展。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元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观今科技	5,346.1314	31.2274
2	天元机械	4,923.1400	28.7567
3	鼎玺投资	958.6335	5.5995
4	鼎杉投资	933.7671	5.4542
5	经开发展	665.0000	3.8843
6	武汉锦鹦	500.0000	2.9206
7	鲁信创投	444.0000	2.5935
8	成都创投	406.0000	2.3715
9	天府芯云	358.0000	2.0911
10	涂小东	331.1425	1.9342
11	锦晟旌诚	280.0000	1.6355
12	张芳全	248.2986	1.4503
13	专冠投资	233.8600	1.3660
14	谢良文	180.7228	1.0556
15	莫玲	160.0000	0.9346
16	唐思远	154.9000	0.9048
17	陈军	139.4376	0.8145
18	赵清	138.5820	0.8095
19	韩恂	117.2890	0.6851

20	汪德全	111.5686	0.6517
21	彭婉月	100.0000	0.5841
22	刘饒	81.2008	0.4743
23	黄安明	50.3186	0.2939
24	杨鄂	50.0000	0.2921
25	马梅	40.2487	0.2351
26	杨平	40.2447	0.2351
27	陈松涛	39.5141	0.2308
28	成创智联	38.0000	0.2220
29	李文艳	20.0000	0.1168
30	周林	18.0000	0.1051
31	许兵	10.0000	0.0584
32	弘裳元吉	2.0000	0.0117
合计		17,120.00	100.00

（三）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2017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增资至9,400万元时，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但不符合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条件，于是委托唐思远持股，由唐思远直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74.00万股股票。根据唐思远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唐思远认购的上述274.00万股股票中存在部分系代公司相关员工持有的情况。2019年4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谊聪。因唐谊聪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

2019年7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高明。因叶高明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

综上所述，截至股份代持解除前，唐思远代持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唐谊聪	50.00
2	林俊	30.00
3	曾太成	20.00
4	朱宝明	20.00
5	侯贤辉	15.00
6	丛俊	10.00
7	雷笙	10.00
8	叶朝清	10.00
9	于琦	10.00
10	许爱荣	8.00
11	祝雍贵	8.00
12	李国远	5.00
13	刘贤勇	5.00
14	谭智宸	5.00
15	廖强	5.00
16	罗珍芝	5.00
17	薛鸣胜	5.00
18	吴祖翠	5.00
19	倪文华	5.00
20	吴金华	5.00
21	周丽	5.00

22	张军国	4.00
23	陈远林	3.00
24	陈龙	3.00
25	蒲静	3.00
26	刘昌华	3.00
27	阮明友	3.00
28	赖军	3.00
29	夏吉德	3.00
30	罗明	3.00
31	李冠儒	3.00
32	陈杰	3.00
33	兰友平	3.00
34	叶高明	2.00
合计		280.00

2. 股份代持解除

为解除上述股份代持，上述被代持人于 2021 年 6 月成立锦晟旌诚，并由锦晟旌诚受让了唐思远代持的相关股份。

2021 年 6 月 16 日，唐思远与锦晟旌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唐思远代持的 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锦晟旌诚，被代持人通过锦晟旌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唐思远与各被代持人签署《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关于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代持事宜发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当时未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及其当时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存在因股份代持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相关主体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等自律监管措施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三）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四）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加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违规金额巨大，占相关数据比重较高；（二）违规行为给投资者、挂牌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三）违规行为长期持续或多次发生；（四）存在多个不同类型的违规行为；（五）违规行为导致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且情节严重；（六）违规行为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七）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后 6 个月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八）干扰、阻碍调查或者拒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行为的，或知晓前款行为而未及时制止、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当时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公司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事项未给其他投资者、挂牌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或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该等事项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风险较低，且鉴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2020年8月11日，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与天元重工、唐明、观今科技、天元机械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对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

权、共同出售权、同等待遇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并于 2023 年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部分调整。

2020 年 8 月 21 日，德阳创投与天元重工、唐明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对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最惠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并于 2023 年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部分调整。

2020 年 8 月 25 日，区域协同基金与天元重工、唐明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对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最惠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并于 2023 年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部分调整。

2023 年 6 月 15 日，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与唐明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对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最惠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 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2024 年 6 月 7 日，德阳创投与武汉锦鹦、经开发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2024 年 6 月 21 日，区域协同基金与经开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阳创投、区域协同基金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年 6 月 26 日，武汉锦鹦出具《说明函》，确认：“鉴于德阳创投投资入股天元重工时，曾与天元重工、唐明等主体签署过涉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同等待遇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本企业同意和承诺，本企业自德阳创投受让上述天元重工的股份之日起，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放弃和废止前述股份转让时所附带的该等特殊权利。”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开发展出具《说明函》，确认：“鉴于德阳创投与区域协同投资入股天元重工时，曾与天元重工、唐明等主体签署过涉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同等待遇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本企业同意和承诺，本企业自德阳创投和区域协同受让上述天元重工的股

份之日起，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放弃和废止前述股份转让时所附带的该等特殊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阳创投、区域协同基金退股后，其原签署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再适用。

（2）2024年5月、7月，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分别与原增资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三）》，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各方同意自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日前一日起，《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同时各方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情形：若天元重工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后，该申请未被受理，或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该申请被终止、失效，或申请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该申请被否决，或审核通过后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则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与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

（3）2024年5月，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分别与原增资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二）》，对除回购权外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各方同意自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日前一日起，除回购权外，《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

上述“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天府芯云、弘裳元吉有权要求唐明或唐明指定的其他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届时持有的天元重工全部或部分股份：

1）天元重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是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上市；

2) 天元重工在完成有效合格上市前，如唐明不再是德阳天元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一个月內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德阳天元全部或部分股份；

3) 唐明因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行为对天元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元重工未来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天元重工或唐明严重违反有关约定或承诺、陈述及/或保证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经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经核查，上述“回购权”条款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与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安排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各方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与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安排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各方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部件（包含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支座、阻尼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与销售，桥梁工程设计，桥梁工程咨询，钢结构工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天元钢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元”）、四川安立通索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立通”）、四川路安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路桥”）、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智检测”）、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乐石”）、成都天元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成”）及四川众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传动”）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在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48.29	69,236.52	58,133.35
营业收入	10,858.03	70,128.79	58,524.9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9%	98.73%	99.33%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100077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10.0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18]00317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1.08
2	兴天元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17]00244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1.31

3	安立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8]00553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4.01
4	安立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451217-202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04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B5758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6.28
2	兴天元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5110753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11
3	安立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859137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31
4	安立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58427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31
5	安立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劳备510600911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05.15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品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230822109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2.27
2	品智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证	TS7VII51020-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9.21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四）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观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天元机械

天元机械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鼎玺投资

鼎玺投资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 鼎杉投资

鼎杉投资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唐思远

唐思远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5) 涂小东

涂小东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观今科技	唐明直接持股 59.618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元机械持股 30.5556%
2	天元机械	唐明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71.42%，唐思远担任董事，涂小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观今咨询”)	天元机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唐明通过天元机械间接控制该公司，唐思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观今咨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唐明通过观今咨询、天元机械间接控制该公司，唐思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观今咨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唐明通过观今咨询、天元机械间接控制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专冠投资	唐明间接控制的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唐明间接控制该企业
7	武汉锦鹦	唐明间接控制的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唐明间接控制该企业
8	四川天元机车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机车”）	唐明的兄弟唐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2%
9	四川安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元机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唐明的兄弟唐毅通过天元机车控制该公司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唐明	董事长	观今科技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
		天元机械	
		观今咨询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冠投资	
		武汉锦鹦	
汪德全	董事、总经理	锦晟旌诚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天元机械	担任董事
唐昱远	董事	-	-
刘光强	独立董事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叶飞	独立董事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柯	独立董事	-	-
但智强	监事会主席	-	-
刘辉	监事	-	-
罗珍芝	监事	-	-
黄安明	副总经理	-	-

5.公司的子公司

(1) 兴天元

兴天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天元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595057742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图们江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全			
注册资本	1,000.0168 万元			
经营范围	钢桥构件及金属结构制造、施工、安装、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普通机械、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元重工	9,735.3468	97.35
	2	朱宝明	109.95	1.10
	3	张芳全	61.72	0.62
	4	曾蓉	20.00	0.20

	5	叶朝清	20.00	0.20
	6	罗文	15.00	0.15
	7	谭金凤	15.00	0.15
	8	曾伟	10.00	0.10
	9	陈德伦	7.00	0.07
	10	蒲静	6.00	0.06
	合计		1,000.0168	100.00

(2) 安立通

安立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立通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37785501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3) 路安路桥

路安路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安路桥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6N75E44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	汪德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4）品智检测

品智检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智检测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3778552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5）广汉乐石

广汉乐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乐石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572760507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六社
法定代表人	汪德全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6）天元智成

天元智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智成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BPHETC3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 2 号 13 栋 7 层 701 号 7036（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汪德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7) 众能传动

公司持有众能传动9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能传动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6CUKF0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图门江路 1 号综合车间 A 栋			
法定代表人	李质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电产品、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维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制造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元重工	1,820.00	91.00
	2	杨雁	70.00	3.50
	3	李质强	30.00	1.50
	4	苏德刚	20.00	1.00
	5	侯贤辉	20.00	1.00
	6	段平泽	10.00	0.50
	7	刘成国	10.00	0.50
	8	王林	10.00	0.50
	9	张国强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6.公司的参股公司

四川智能创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铸造”）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铸造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21DCR8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文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铸造相关技术、材料、零部件、装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检验、检测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总包、实施、服务；机电设备、机械零件、模具、铸件、锻件、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非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元重工	300.00	30.00
	2	德阳昊晟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陈代富	200.00	20.00
	4	德阳耀发铸锻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四川省金镞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陈渝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资机传动”)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众能传动曾经的母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万毅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 任
3	杨平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4	张芳全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5	林俊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离 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其前后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含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以及虽在报告期前发生、但交易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铸造	销售商品	1,701.70	1,278.27	1,264.57
智能铸造	提供服务	—	—	26,085.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元机车	提供服务	—	179,479.64	288,080.02
合计	—	1,701.70	180,757.91	315,429.91

(2)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铸造	采购商品	—	—	6,308,672.62
天元机车	采购商品	—	—	21,559.87
合计	—	—	—	6,330,232.49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说明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200.00	2021/9/30	2022/9/29	是	注1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280.00	2021/11/4	2022/11/3	是	注1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33.00	2022/10/27	2023/10/26	是	注1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33.00	2023/10/31	2024/10/30	否	注1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67.00	2023/3/1	2024/3/1	是	注1
汪德全、天元机械	广汉乐石	167.00	2024/3/20	2025/3/20	否	注1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1/4/1	2022/3/30	是	注2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2/4/1	2023/3/30	是	注3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2/3/31	2023/3/29	是	注4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说明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3/23	2024/3/14	是	注5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3/29	2024/3/28	是	注5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6/7	2024/6/6	否	注5
汪德全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4/13	2024/4/12	否	注6
广汉乐石、天元机械	天元重工	1,300.00	2023/3/14	2025/1/13	否	注7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2/5/23	2023/5/22	是	注8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000.00	2023/6/26	2024/6/25	否	注9
广汉乐石、天元机械	天元重工	1,500.00	2020/12/4	2022/10/23	是	注10
天元重工	兴天元	1,500.00	2023/12/15	2025/12/14	否	注11
汪德全	天元重工	993.00	2023/9/6	2024/9/5	否	注12
汪德全	天元重工	993.00	2021/3/24	2023/3/23	是	注13
兴天元	天元重工	2,000.00	2024/3/29	2025/3/28	否	注14
兴天元	天元重工	1,000.00	2023/12/28	2026/12/27	否	注15

注 1：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乐石铸造分别与中国银行罗江支行签订了 200 万元、280 万元、133 万元、167 万元及 167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借款由汪德全、天元机械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分别为《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罗中小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罗中小保字 003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注 2：2021 年 3 月 18 日，天元重工与交通银行德阳分（支）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该项借款由汪德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德交银 2021 年保字 011018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零。

注 3：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元重工与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项借款由兴天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D61503022033167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零。

注 4：2022 年 3 月 30 日，天元重工与交通银行德阳分（支）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该项借款由汪德全提供保证担

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德交银 2022 年保字 011018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零。

注 5：天元重工分别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与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了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该项借款由兴天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D61502123013190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注 6：2023 年 4 月 10 日，天元重工与交通银行德阳分（支）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该项借款由汪德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德交银 2023 年保字 011007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970 万元。

注 7：2023 年 1 月 13 日，天元重工与工商银行德阳东大街支行签订 1,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该项借款由天元机械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0230503631-2022 年东大(保)字 0102 号，由乐石铸造提供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230503631-2017 年东大(抵)字 0034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1,270 万元。

注 8：2022 年 5 月 23 日，兴天元与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该项借款由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D61503022052309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零。

注 9：2023 年 6 月 26 日，兴天元与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该项借款由天元重工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D61503023062540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注 10：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元重工与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订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该项借款由天元机械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0230503631-2017 年东大(保)字 0006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零。

注 11：2023 年 12 月 15 日，兴天元与中信银行签订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该项借款由天元重工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2023 信银蓉德最保字第 380230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注 12：2023 年 8 月 29 日天元重工与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签订 993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该项借款由汪德全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5110052023000101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93 万元。

注 13：2021 年 3 月 21 日天元重工与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签订 993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该项借款由汪德全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5110052021002193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余额为零。

注 14：2023 年 3 月 29 日，天元重工与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兴天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保证合同》D61502123013190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注 15：2023 年 12 月 28 日，天元重工与中信银行德阳分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兴天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 2023 信银蓉德综字第 380229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4)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兴天元	智能铸造	房屋及建筑物	14,362.57	32,789.73	19,318.9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天元机械拆借

单位：元

借款方名称	年度	年初拆借余额	本年净增减	年末拆借余额	本年利息
资机传动	2022年	2,500,000.00	-2,500,000.00	—	104,147.64
众能传动	2022年	4,620,000.00	-4,620,000.00	—	246,837.23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元机械	收购股权	—	—	4,400,000.00
天元机车	收购股权	—	—	4,000,000.00

2022年11月，公司以现金840万元收购天元机械及天元机车持有的资机传动合计84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天元机械44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43.14%；天元机车4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9.22%），并出资980万元认购资机传动98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资机传动1,820万股，持股比例为91%。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661,860.22	3,525,212.14	3,644,672.85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大额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公司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不损害于公司的方式确定。

2.承诺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3.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唐明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的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

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土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德府国用（2015）第08133号	庐山南路三段20号	2052.12.19	31,70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1]
2	天元重工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627号	德阳市图门江路生产车间等4处	2069.12.04	55,0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2]
3	天元重工	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49号	德阳市浔湖路与昆仑山路交会处东北角	2070.09.06	36,666.8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3]
4	天元重工	川（2023）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78号	德阳市区六盘山东侧	2072.04.18	76,605.5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兴天元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723号	德阳市图们江路29号1#车间	2063.04.15	94,684.3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4]
6	广汉乐石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3355号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	2061.10.14	13,195.7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5、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广汉乐石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5799号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	2061.10.14	1,46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广汉乐石	川(2023)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158号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	2061.10.14	544.5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市区庐山南路三段20号1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724641-1	-	生产用房	3,898.00	抵押[注1]
2	天元重工	市区庐山南路三段20号1号车间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724661-1	-	生产用房	7,125.98	
3	天元重工	市区庐山南路三段20号1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724681-1	-	生产用房	4,484.25	
4	天元重工	市区庐山南路三段20号3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724701-1	-	办公用房	2,966.59	

5	天元重工	德阳市图门江路生产车间等 4 处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27 号	自建	工业	16,498.80	无
6	兴天元	德阳市图们江路 29 号 1#车间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3 号	自建	工业	29,156.61	抵押[注 4]
7	广汉乐石	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355 号	其他	工业	5,946.98	抵押[注 5、6]

注 1：2015 年 5 月 10 日，天元重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抵字第 DYGX201804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德府国用（2015）第 08133 号”工业用地，“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41-1 号、第 C01724661-1 号、第 C01724681-1 号、第 C01724701-1 号”办公用房抵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债权额 5,105.7073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 2：2022 年 7 月 21 日，天元重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抵字 20200811000000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27 号”工业用地抵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债权额 7,540.17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注 3：2023 年 7 月 17 日，天元重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订“511006202300074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7149 号”工业用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担保债权额 1,341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 4：2019 年 6 月 5 日，兴天元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抵字第 GX2019052700001A-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723 号”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债权额 12,51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 5：2017 年 12 月 4 日，广汉乐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0230503631-2017 年东大（抵）字第 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355 号”工业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担保债权额 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广汉乐石与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抵押期间变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注 6：2017 年 12 月 4 日，广汉乐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0230503631-2017 年东大（抵）字第 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355 号”工业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担保债权额 6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广汉乐石与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抵押期间变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重工及广汉乐石主要存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1	拉杆锚具智能化生产基地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11,000.00	厂房、办公楼及配套 设施
2	板房		283.40	员工休息、放杂物
3	保安室		38.40	保安室
4	保安室		37.82	保安室
5	彩钢车库		63.30	车库
6	厕所和淋浴室		115.00	厕所和淋浴
7	配电室		176.40	配电
8	管道间		30.00	管道间
9	厂房	德阳市广汉市金 鱼镇凉水村六社	683.82	车间
10	门卫室		60.48	门卫办公/休息用
11	危废间		33.92	存放废机油
12	厕所		19.95	厕所
13	更衣室 1-4		49.38	更衣室
14	办公板房及食堂		445.83	厨房及办公
15	厕所及浴室		48.15	厕所及淋浴
16	大库房		127.38	存放生产物料
17	杂物房		32.60	堆放杂物
18	液氧临时堆放区		14.73	堆放液氧
19	木工房		711.30	木工制作、模型堆放
20	更衣室 5		27.70	更衣室
21	丙烷/氧气堆放区		21.60	丙烷/氧气堆放

22	陶管堆放区		275.40	堆放陶管，放置中频炉除尘器
23	维修组办公室		28.05	电工办公/休息用
24	低压配电室		27.85	配电室
25	高压配电室		25.86	配电室
26	变压器房		20.66	变压器室
27	配电室（已停用）		55.85	堆放废旧配电设备
28	“菱电”高温逆流圆型冷却塔		13.26	生产设备运行

注 1：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系公司自行测量结果。

注 2：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表第 1 项建筑物系公司新建房产，该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通过后将办理产权证书，且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表第 9 项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新旧产权证书换发时遗漏登记所致，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其余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前期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上述第 1、9 项建筑物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公司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建筑物/构筑物合计约 2,784.2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含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3.72%，该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2024 年 4 月 30 日，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元重工不存在违法建设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8 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元重工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等本单位职责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2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日至今，广汉乐石不存在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单位纳入拆迁或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广汉乐石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一种摆动式散索鞍总成	2020105101165	发明	2020-06-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双主缆的索夹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2020104410354	发明	2020-05-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自适应转索鞍	2020103377556	发明	2020-04-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用鞍槽压紧装置	2018108636795	发明	2018-08-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天元重工	悬索桥索鞍整体式隔板焊接用焊接操作机	2017108414583	发明	2017-09-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天元重工	双侧吊索布置成型用销接式索夹	2017105624753	发明	2017-07-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分体式主索鞍整体加工方法	201610776755X	发明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天元重工	一种主索鞍鞍头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2016107591868	发明	2016-08-30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1]
9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摆动试验方法	201610712350X	发明	2016-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元重工	主缆缠丝机	2016106777840	发明	2016-08-1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天元重工	分体组合式散索鞍及其安装方法	2016110902025	发明	2016-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3]
12	天元重工	铸焊式主索鞍鞍体成型方法	2016106673023	发明	2016-08-15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1]
13	天元重工	通航河流上悬索桥加劲梁安装方法及所用荡移系统	2016106165929	发明	2016-07-29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	2015107030604	发明	2015-10-26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2]
15	天元重工	一种应用于悬索桥的调质索夹制造方法	2013100404994	发明	2013-02-02	20年	受让取得	
16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散索套更换方法	2012100380228	发明	2012-02-20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7	天元重工	悬索桥吊耳销接式索夹铸造方法	2010102857834	发明	2010-09-1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8	天元重工	大型悬索桥散索鞍加工方法	2009101676097	发明	2009-09-09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9	天元重工	一种多层桥面悬索桥	2013102491624	发明	2013-06-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0	天元重工、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散索鞍	2012104815214	发明	2012-11-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1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式背索锚梁	2023221318150	实用新型	2023-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滚轴式散索鞍的滚轴滚动的新型耐磨板结构	2023220212360	实用新型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的长效润滑机构及摆轴式散索鞍	2023219947440	实用新型	2023-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的鞍槽结构及索鞍鞍头	2023219938846	实用新型	2023-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吊装格栅	2023219502610	实用新型	2023-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鞍的组合焊接式底板	2023218782898	实用新型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中分面加工专用铣床	2023217957683	实用新型	2023-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主索鞍	2023217464008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顶推用减摩擦滑板结构	2023216023544	实用新型	2023-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天元重工	一种自适应背索安装结构	2023213437374	实用新型	2023-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安装用塔基安装座结构	2023212502107	实用新型	2023-0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天元重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主缆检修道结构	202320127084X	实用新型	2023-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天元重工	一种可抵抗冲击载荷的悬索桥主索鞍	2022235223452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缆力自平衡调节用索鞍结构	2022235198361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位移结构保护用防护罩	2022235233007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相对结构件之间偏心销定位连接结构	2022235214561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水平转向用转向索鞍	2022234292243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天元重工	一种杆体外圆加工部件及钢拉杆外圆加工装置	202223297396X	实用新型	2022-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天元重工	一种销接式中央扣	2022232083811	实用新型	2022-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天元重工	一种钢板成型式索夹	2022223005349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天元重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一种悬索桥索股锚固系统	2022220070736	实用新型	2022-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支承结构	2022215933980	实用新型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分体组合式格栅结构	2022211192221	实用新型	2022-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天元重工	一种分体组合结构散索鞍	2022211195713	实用新型	2022-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天元重工	索鞍底面直接热粘接四氟板	2022209652551	实用新型	2022-04-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作业用传热工装						
46	天元重工	一种两轴滚丝机用工件支撑装置	2022205441443	实用新型	2022-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天元重工	一种套管内通孔加工用装夹工装	2022205440099	实用新型	2022-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天元重工	一种新型摆轴式散索鞍	2022203770893	实用新型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钢拉杆装配及拆卸的工装	2022203385307	实用新型	2022-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天元重工	一种新型内孔随主缆弯曲的悬索桥索夹	2022203390979	实用新型	2022-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摆轴散索鞍	2022202165028	实用新型	2022-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天元重工	一种骑跨式中央扣	2022201985778	实用新型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天元重工、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索鞍用滚轴限位支承结构	2021230971039	实用新型	2021-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索夹内孔加工的立车定位调整工装	2021226552367	实用新型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天元重工	一种可拆卸便携式平面加工专用设备	2021226561421	实用新型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加工专用机床	2021226145144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天元重工	一种新型主索鞍滑动副	202121616081X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索夹	2021216160171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锚碇	2021216159969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天元重工	一种组合式下承板及包括该下承板的格栅结构	2021216146009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天元重工	一种格栅反力架	2021216145858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的锻焊结合座体式散索鞍结构	2021208640567	实用新型	2021-04-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的锻焊结合摆轴式散索鞍结构	2021208567881	实用新型	2021-04-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顶推用装配组合式减摩滑板	2020230174234	实用新型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顶推用减摩滑板结构	2020229618573	实用新型	2020-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天元重工	一种索鞍鞍槽内隔板装配结构	2020224818060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悬索桥的锻焊结合式主索鞍结构	2020216613853	实用新型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天元重工、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 AS 法主缆股靴钢丝试验系统	2020210775661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天元重工、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悬索桥 AS 法主缆股靴锚固试验总成	2020210785907	实用新型	2021-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天元重工、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索鞍抗滑移试验总成	2020210378027	实用新型	2020-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天元重工、中交二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摆动式鞍座总成	2020210379068	实用新型	2020-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天元重工	一种分体组合式散索鞍	2020211279828	实用新型	2020-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双主缆悬索桥的主索鞍结构	202021184552X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对接缝处密封结构	2020209298892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与主缆之间环缝密封结构	2020209298854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天元重工	一种用于双主缆的索夹结构	2020208845257	实用新型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自适应转索鞍	2020206558084	实用新型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天元重工	一种防松动的销接式索夹	2020211177754	实用新型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天元重工	一种卧式车床镗孔用走刀装置	2020208242885	实用新型	2020-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天元重工	一种双主缆悬索桥用散索鞍	2020208074254	实用新型	2020-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天元重工、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铸焊组合式索鞍成型结构	202020804455X	实用新型	2020-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天元重工	一种滚轴装配体搬运工装	2020201506219	实用新型	2020-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组合用定位键成型结构	2020201150134	实用新型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天元重工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2020200184097	实用新型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机器人自动化打磨用工装	2020211000398	实用新型	2020-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的安装高度可调节格栅底座	2019220246407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用顶推滑动摩擦副	2019217983802	实用新型	2019-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主索鞍	2019207871533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天元重工	一种旋转式装夹工装	2019207055836	实用新型	2019-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2018220642071	实用新型	2018-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2018220653555	实用新型	2018-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缆支承转向装置	2018215246328	实用新型	2018-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天元重工	一种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用弹性变形机构	2018215084624	实用新型	2018-09-15	10年	受让取得	无
94	天元重工	一种组装式索鞍结构	2018214224548	实用新型	2018-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天元重工	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用支承托梁结构	2018213963190	实用新型	2018-08-28	10年	受让取得	无
96	天元重工	带内孔零件加工用中心堵工装	2018211853209	实用新型	2018-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体底座结构	2018211853266	实用新型	2018-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天元重工	悬索桥索鞍整体式隔板焊接用焊接操作机	2017211943624	实用新型	2017-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上承板安装结构	2017211314919	实用新型	2017-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天元重工	一种防水索夹	2017211087031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天元重工	一种轴向长度组合式索夹	2017211095201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元重工	一种多功能索鞍	2017209205078	实用新型	2017-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天元重工	一种全焊式索夹	2017207932881	实用新型	2017-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天元重工	主索鞍顶推限位结构	2016210877743	实用新型	2016-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加劲梁柔性吊装系统	2016208915569	实用新型	2016-08-17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6	天元重工	一种螺栓防护帽	2016208495971	实用新型	2016-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中央索扣	2016208317480	实用新型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元重工	一种自锚式悬索桥用锚固梁	2016208317495	实用新型	2016-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索鞍顶推摩擦结构	2016208090532	实用新型	2016-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天元重工	自锚式悬索桥用散索鞍	201620817900X	实用新型	2016-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元重工	通航河流上悬索桥加劲梁安装用荡移系统	2016208229102	实用新型	2016-07-29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12	天元重工	悬索桥主缆用聚氨酯缆套	2016206603933	实用新型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天元重工	一种可实现大位移伸缩的悬索桥主缆缆套	2016206701495	实用新型	2016-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元重工	一种滑转式散索鞍	2016205157973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元重工	一种散索鞍摆轴结构	2016204103730	实用新型	2016-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元重工	一种自锚式悬索桥用复合结构散索套	201520894764X	实用新型	2015-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元重工	悬索桥主索鞍用鞍罩	2015208411276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索鞍用压紧装置	2015208287461	实用新型	2015-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元重工	悬索桥主缆锚固用锚垫板	2015208236262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元重工	悬索桥主索鞍顶推摩擦结构	2015208245026	实用新型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主索鞍	201520824551X	实用新型	2015-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元重工	长效型悬索桥散索鞍	2014208228308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焊接式主索鞍	2014207229500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焊接式散索鞍	2014207229835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天元重工	一种面接触式悬索桥索夹	2014207177652	实用新型	201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天元重工	一种卡箍式悬索桥索夹	2014207178640	实用新型	201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注4]
127	天元重工	一种便于制造及安装的悬索索鞍	2014207141472	实用新型	2014-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天元重工	悬索桥销接式索夹	2014206120318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质押[注4]
129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组合式索夹	2014206121217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天元重工	空间缆索悬索桥用索鞍	2014206129666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天元重工、品智检测	铸钢件无损检测用探伤面积标定模	2018214491549	实用新型	2018-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天元重工、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悬索桥复合式索鞍及使用该复合式索鞍建设的悬索桥	2015200078913	实用新型	2015-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天元重工	一种摆轴式散索鞍鞍体与底座之间的连接结构	2023230390913	实用新型	2023-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天元重工	一种焊接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2018115058520	发明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天元重工	一种铸焊组合式散索鞍	2023231426274	实用新型	2023-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天元重工	一种铸造式索夹的承压结构	202323175576.5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天元重工	一种索夹密封试验总成	202323207662X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天元重工	一种空间缆悬索桥用主索鞍	2019104548906	发明	2019-05-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天元重工	一种装配式背索结构主索鞍	2018115058893	发明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天元重工	一种主索鞍鞍槽内分层隔板组装结构	2023225344898	实用新型	2023-09-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天元重工	一种组合式索鞍顶推底座	2023226566104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兴天元	一种翻身装置	2023224312067	实用新型	2023-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兴天元	一种钢箱梁总装用胎架模块	2023222285116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兴天元	一种钢箱梁板单元数控火焰矫正机	2023222284965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兴天元	一种板单元自动装配工作站	2023222285046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兴天元	一种型钢装配装置	202322228497X	实用新型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兴天元	大口径钢管智能激光除锈自动喷涂工作站及其使用方法	2022111827192	发明	2022-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兴天元	一种大口径钢管智能焊接工作站	202222533644X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兴天元	一种大口径钢管双联智能校圆设备	2022225323647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兴天元	翻转胎架	202214597291	实用新型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兴天元	一种钢管相贯线焊接结构	2021230446089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兴天元	一种桥梁钢结构重防腐涂层结构	2021230446464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兴天元	一种快速焊接装置	2021230439475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兴天元	一种快速焊接设备	202123043948X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兴天元	一种适用于水溶及醇溶性油漆的对开式移动干燥涂装房	2020221637256	实用新型	2020-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兴天元	一体化轨道式移动涂装房设备	2018220464430	实用新型	2018-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兴天元	曲线板肋双边角焊缝一次成型焊接设备	2018219224313	实用新型	2018-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兴天元	通用简支工字钢-混凝土组合梁	201820689531X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兴天元	钢箱梁焊接保持件	2018206895324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兴天元	一种装配式组合胎架	2018206895682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兴天元	连续钢结构桥梁安装用临时支座	201820689570X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兴天元	一种钢箱梁焊接结构	2018206896115	实用新型	2018-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兴天元	箱型、H型桥梁构件端部加工及钻孔一体机	2016211017956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兴天元	一种改进型钢箱梁正交异形板	2016211020696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兴天元	H型钢梁构件船形焊防变形平台装置	2016211020944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兴天元	一种改进型钢箱梁焊接结构	2016211036637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兴天元	箱型、H型构件吊装保护器	2016211036711	实用新型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安立通	一种悬索桥主缆转运车	2022204343570	实用新型	2022-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天元智成	一种多级设防抗震支座	2023223346780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天元智成	一种全寿命支座	202322046292X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天元智成	一种长寿命金属摩擦副结构	2023220471882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天元智成	全寿命阻尼器	2023216797155	实用新型	2023-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天元智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抗倾覆防落梁支座	2023214019313	实用新型	2023-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天元智成、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碟簧结构的支座	2023211560533	实用新型	2023-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天元智成	板式泡沫金属支座	2023211594135	实用新型	2023-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天元智成、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泡沫铝结构的支座	2023211557530	实用新型	2023-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天元智成、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平转开启桥的多维减震阻尼器	2023208741707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天元智成、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斜拉-悬索-拱组合体系的开启桥	2023208751291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天元智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落梁抗拉式支座	2023207513031	实用新型	2023-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天元智成	具有加强构造的钢混支座	2023202889382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天元智成	具有保持架的滚动支座	2023202309090	实用新型	2023-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天元智成	具有保持架的滚轴式支座	2023202309226	实用新型	2023-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天元智成	钢混形式的球形支座	2022235991298	实用新型	202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天元智成	钢混形式的盆式支座	2022235991688	实用新型	202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天元智成	具有双限位结构的抗震支座	2022235915400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天元智成	一种桥梁全寿命支座	2022227475771	实用新型	202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天元智成	一种桥梁结构用钢辊轴支座	2022225754544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天元智成	一种桥梁支撑用全寿命球铰支座	2022219684563	实用新型	2022-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天元智成	一种全寿命桥梁支座	2022219684385	实用新型	2022-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天元智成	全寿命式桥梁支座	2022219708322	实用新型	2022-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天元智成	一种散索鞍支座结构	202221594530X	实用新型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天元智成	一种模块化模数式伸缩装置	2019211614683	实用新型	2019-07-23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93	天元智成	一种模块化模数式伸缩装置	2019106667350	发明	2019-07-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天元智成	一种抗震支座	2023232343 96X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天元智成	一种震振双控型建筑支座	2023233238 015	实用新型	2023-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天元智成	一种双向异性抗震支座	2023221473 033	实用新型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天元智成	一种基于加速度控制的离合器	2023232343 230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天元智成	一种模数式伸缩装置用纵向限位结构	2019211623 095	实用新型	2019-07-23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99	天元智成	一种长下坡桥梁支座	2023232455 664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品智检测	相控阵探伤仪探头伸入狭长空间内用的扫描操作架	2020211406 109	实用新型	2020-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用液力换向控制阀	2020232750 746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加工防错工装	2019218197 205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众能传动	一种机车轮对驱动装置	2021232852 73X	实用新型	2021-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传动箱固定装置	2019217811 488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众能传动	一种行星齿轮钻孔用夹具	2019218288 473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齿形检测工装	2020218034018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齿轮的铣削机构	2020218033250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箱传动轴加工用固定夹具	2019217811897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打磨装置	2020218053659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齿轮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921781810X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输入轴的快速清洗装置	2019218256330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众能传动	液力传动箱齿轮件端面跳动检测装置	2020218033994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的泵轮结构	2020218033369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众能传动	齿轮箱（混动机车用中间齿轮箱）	2020305340468	外观设计	2020-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齿轮生产用钻孔装置	2019217817408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众能传动	一种混动机车用中间齿轮箱	2020225147561	实用新型	2020-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7	众能传动	一种新能源机车主传动系统试验平台	2024101643346	发明专利	2024-0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众能传动	一种传动箱齿轮磨齿装置	2019217811276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众能传动	一种直齿轮全齿形检具	2020218054204	实用新型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众能传动	一种齿轮精磨用翻转工装	2019218197402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众能传动	一种液力传动箱用输出轴换挡装置	2020232941372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众能传动	一种变速箱的散热结构	2019218287292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2022 年 6 月 28 日，天元重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质字第 202206230000002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专利号“2016107591868、2016106673023”的专利权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债权额 3,37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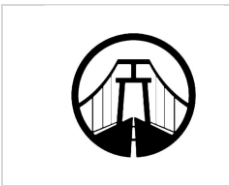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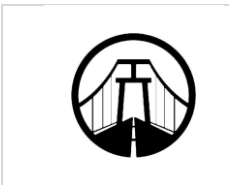
注 2：2022 年 12 月 5 日，天元重工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城银最高质字第 2022112800000007-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专利号“2015107030604、2013100404994”的专利权质押给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担保债权额 3,50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注 3：2023 年 4 月 3 日，天元重工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成担司质字 2381109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将编号“2016110902025”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债权额 1,00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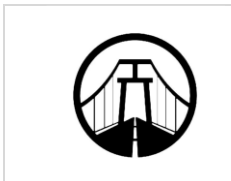
注 4：2023 年 1 月 13 日，天元重工与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订“0230503631-2022 年东大（质）字第 0033 号-1”《质押合同》，将编号“2014206120318、2014207178640”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支行，担保债权额 1,30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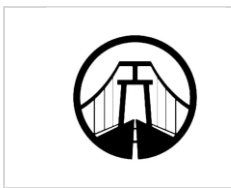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73493301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五金器具；金属挂锁（非电子）；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截止）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	天元重工	73493218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细木工服务（定制生产木制品）；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焊接服务；雕刻；研磨抛光；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混凝土加工（截止）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天元重工	73485600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五金器具；金属挂锁（非电子）；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截止）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天元重工	73488108		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锚；金属风向标；金属安全链；树或植物的金属支柱；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手铐；金属纪念碑；金属矿石（截止）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	天元重工	73473044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细木工服务（定制生产木制品）；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焊接服务；雕刻；研磨抛光；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混凝土加工（截止）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6	天元重工	73478932		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锚；金属风向标；金属安全链；树或植物的金属支柱；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手铐；金属纪念碑；金属矿石（截止）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7	天元重工	64885151		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金属护栏；金属建筑材料；桥梁支承；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截止）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天元重工	17182519		预应力锚具；金属锚具；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梁；桥梁支承；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护栏；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天元重工	73476042		发光铺路块料（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元重工	73477748		软件即服务（SaaS）；化学研究；平面美术设计；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元重工	73479762		维修电力线路；消毒（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元重工	73481975		软件即服务（SaaS）；化学研究；平面美术设计；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元重工	73483835		发光铺路块料（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元重工	73488128		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电焊机；机器传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带；发电设备（截止）			
15	天元重工	73488141		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电焊机；发电设备（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元重工	73492382		维修电力线路；消毒（截止）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7	兴天元	32769359		桥梁支承；金属梁；金属护栏；钢结构建筑；建筑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格架；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截止）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8	兴天元	32754007		桥梁支承；金属梁；金属护栏；钢结构建筑；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格架；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截止）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天元重工质量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25218	2019.0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五）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天元重工 logoI	国作登字-2023-F-00226443	2023.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天元重工	天元重工 logoII	国作登字-2023-F-00226442	2023.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元重工	tengenhi.com	2015.05.19	2025.05.19	原始取得	无
2	兴天元	xytgq.com	2017.06.23	2027.06.23	原始取得	无
3	品智检测	scpzjc.com.cn	2024.05.23	2027.05.23	原始取得	无
4	天元智成	tengentec.com	2022.08.02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股份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承租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不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用途	租赁 备案
天元重工	德阳顺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沱江东路 11 号	1,400.00	2023.03.23-2025.03.22	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第 0146985 号	生产	无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的费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通过出让、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生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

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727.47
2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1,036.58
3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910.91
4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1,309.84
5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1,881.09
6	安阳市晋豫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1,670.46
7	安阳市晋豫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995.26
8	安阳市晋豫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636.55
9	贵阳市兴银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采购	528.66
10	贵阳市兴银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采购	884.70
11	贵阳市兴银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采购	888.34
12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2,477.82
13	柳州桂桥缆索有限公司-	标准件采购	537.00
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	钢板采购	/（注）

	资分公司		
15	四川西拓钢结构铸钢件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采购	532.96
16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1,050.80
17	安阳钢之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采购	522.64

注：该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实际结算及实际供货为准。

2.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元重工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龙潭过江通道工程跨江大桥索鞍、索夹制造供货	5,601.99
2	天元重工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滨海公路龙门大桥索鞍、索夹制造	4,844.47
3	天元重工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江龙高速云阳复兴长江大桥工程索鞍索夹	4,473.69
4	天元重工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金沙江特大桥主索鞍、散索鞍、索夹、缆套和鞍罩制作	4,459.71
5	天元重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索鞍索夹	7,630.30
6	天元重工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索鞍、索夹	5,637.48
7	天元重工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横大桥二期工程项目索鞍索夹	3,405.75
8	天元重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横大桥二期工程项目索鞍索夹	3,405.75

9	天元重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项目索鞍索夹	3,560.15
10	天元重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新高速主锁鞍、散索鞍、转索鞍、索夹、钢格栅、索套	3,294.37
11	天元重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盘高速公路主索鞍、散索鞍、索夹	3,560.16
12	天元重工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张靖皋长江大桥南航道桥南侧主索鞍的制造、供货，南航道桥副索鞍、散索鞍索夹的制造、供货	23,454.62
13	天元重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渝长高速主索鞍、散索鞍、索夹、索套	6,364.01
14	兴天元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宜南快速项目钢箱梁采购	3,070.55
15	兴天元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乐高速扩容 TJ4-1 项目钢结构材料	41,395.65
16	兴天元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成绵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目钢箱梁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	3,144.60
17	兴天元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南扩容 LJ4-2 项目钢结构材料	3,979.07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长城银借字第 2023122600000022 号	1,000.00	2023.12.28-2026.12.27

2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长城银借字第 2022101300000028 号	1,200.00	2022.10.17-2025.10.16
3	天元重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H615001230607040	1,000.00	2023.06.07-2024.06.06
4	天元重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H615001240329530	2,000.00	2024.03.29-2025.03.28
5	天元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支行	0230503631-2022 年（东大）字 01061 号	1,300.00	2022.12.31-2024.10.30
6	天元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4 信银蓉德贷字第 480026-1 号	1,000.00	2024.03.08-2026.03.05
7	天元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3 信银蓉德综字第 380229 号	5,000.00	2023.12.05-2025.12.04
8	兴天元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长城银借字第 2023060100000005 号	1,000.00	2023.06.05-2026.06.04
9	兴天元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长城银借字第 2021082400000037 号	1,000.00	2021.08.26-2024.08.25
10	兴天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3 信银蓉德贷字第 380230 号	1,500.00	2023.12.15-2025.12.14
11	兴天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023 信银蓉德综字第 380230 号	1,500.00	2023.12.11-2025.12.04
12	兴天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H615001230625683	1,000.00	2023.06.26-2024.06.25

（二）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所对应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担保期限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5,105.707 3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41-1	抵押	2015.07.29-2025.07.28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61-1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81-1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担保期限
				C01724701-1		
			土地	德府国用（2015）第08133号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7,540.17	土地、房产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627号	抵押	2020.05.06-2030.05.05
天元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529.00	土地、房产	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49号	抵押	2023.07.17-2025.07.16
天元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分行	1,300.00	保证金	/	质押	2022.12.13-2027.12.13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6,987.00	机器设备	/	抵押	2022.03.30-2027.03.30
天元重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专利	2016110902025	质押	2023.03.31-2024.03.31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3,500.00	专利	2015107030604	质押	2022.04.01-2027.04.01
			专利	2013100404994		
天元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支行	1,300.00	专利	2014206120318	质押	2022.04.01-2027.04.01
			专利	2014207178640		
天元重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000.00	应收账款	/	质押	2024.03.29-2025.03.28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3,370.00	专利	2016107591868	质押	2022.04.01-2027.04.01
				2016106673023		
兴天元	长城华西银行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2,510.00	土地、房产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723号	抵押	2015.12.30-2025.12.30
兴天元	长城华西银行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2,835.24	机器设备	/	抵押	2023.12.28-2028.12.27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

值合计为 673.28 万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396.73 万元，其性质主要为往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历次股权演变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资机传动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840 万元收购天元机械及天元机车持有的资机传动合计 84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天元机械 44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43.14%；天元机车 4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9.22%），并出资 980 万元认购资机传动 98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资机传

动 1,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天元机械、天元机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资机传动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资机传动 91%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历次增资扩股、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德阳市工商局备案。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有关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已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

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后续公司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系依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明	董事长
2	汪德全	董事、总经理
3	马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唐昱远	董事
5	刘光强	独立董事
6	叶飞	独立董事
7	徐柯	独立董事
8	但智强	监事会主席
9	刘辉	监事
10	罗珍芝	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安明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	说明
2022.01.01-2024.05.26	非独立董事：唐明、涂小东、汪德全、马梅 独立董事：刘光强、万毅、徐柯	—
2024.05.26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非独立董事：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 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徐柯	2024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该等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2.01.01-2024.05.26	总经理：汪德全 副总经理：黄安明、林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梅	—
2024.05.26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总经理：汪德全 副总经理：黄安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梅	2024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该等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是因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需要或有关人员的自主选择而发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3.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天元重工、兴天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

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天元重工和兴天元报告期内享受上述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广汉乐石、安立通、路安路桥、品智检测、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天元智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汉乐石、安立通、路安路桥、品智检测、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和天元智成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22 年度			
1	国家专精特新小	50,000.00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巨人企业奖励		知》（德开财预〔2021〕106号）
2	稳岗补助	82,054.24	《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未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2〕139号）
3	2022 工业经济长“开门红”激励资金	50,000.00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激励政策>的通知》（德开党政办〔2022〕30号）
4	2021 年经开区技改项目完成投资奖励	67,288.00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德开党政办〔2020〕19号）
5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70,800.00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开财预〔2021〕124号）
6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德市财建〔2022〕21号）
7	纾困资金贷款贴息	100,900.00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德阳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249号）
2023 年度			
8	2022 年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200,000.00	《中共德阳市委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号）
9	四川省第十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奖补经费	250,000.00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川组通〔2021〕29号）
10	科技计划项目前补助	6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德市财教〔2022〕28号）
11	“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205,500.0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20〕78号）
12	2022 年降本增效工作奖励	50,000.00	《德阳经济技术开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激励企业 2022 年度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函》

13	科技创新补助	134,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德市财教〔2022〕37号）
1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教〔2022〕22号）
15	2022年经开区技改项目完工投资奖励	78,232.00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德开党政办〔2020〕19号）
16	支付院专站绩效评优补助资金	50,000.00	《中共德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委人才办〔2022〕25号）
17	稳岗补助	73,934.60	《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未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2〕13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制造业”行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 C331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登记机关
1	天元重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6007348893 39A001W	2025.02.11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	广汉乐石	《排污许可 证》	915106815727605 07Q001Q	2028.12.07	德阳市生态环 境局
3	兴天元	《排污许可 证》	915106005950577 42X001Z	2028.03.27	德阳市生态环 境局
4	路安路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600MA66N 75E44001Z	2026.03.31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5	众能传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600MA66C UKF0B001X	2025.05.13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N050539	ISO 14001:2015	2027.08.14
2	兴天元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96416ER2	GB/T 24001- 2016/ISO	2025.11.27

				14001:2015	
3	品智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73323E20177 R0M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2026.09.10
4	天元智成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9023E10032- 01R0S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2026.01.08

3.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5053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7.08.14
2	天元重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505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标准	2027.08.14
3	兴天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96416QR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5.11.27
4	兴天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96416SR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标准	2025.11.27
5	广汉乐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22Q1017 7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标	2025.06.06

				准	
6	品智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323Q20218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2026.09.10
7	品智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323S2017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2026.09.10
8	天元智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3Q10050-01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2026.01.08
9	天元智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3S10025-01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2026.01.08
10	众能传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1427R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2025.10.21
11	众能传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S31037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2025.10.21

根据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向公司作出德开税税简罚[2022]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公司处以 1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二千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未发现违反税

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广汉乐石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0日，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向广汉乐石作出（广汉市）应急罚[202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现场检查时发现广汉乐石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广汉乐石处以7,5000.00元罚款。

广汉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汉乐石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24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处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其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处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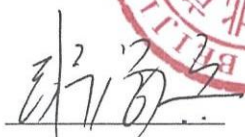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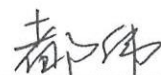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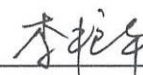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李艳华

2024年 8 月 2 日